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4-06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统称“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通告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24-061）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20 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A 股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 A 股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 A 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H 股股东仅能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麦伯良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095,785,3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72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392,520,385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645,55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367,874,835 股。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469,649,7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080%；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4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26,135,5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645%。

（1）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5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26,943,8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96%。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08,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4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26,135,5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645%。

（2）H 股股东出席情况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468,841,5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929%。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468,841,5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929%。

2、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5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26,943,847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212%。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08,25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4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26,135,597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858%。

3、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467,925,067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723%。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467,925,067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723%。

本公司董事长麦伯良先生、董事孙慧荣先生、独立董事吕冯美仪女士、独立董事张光华先生、独立董事杨雄先生、监事马天飞先生、董事会秘书吴三强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总裁高翔先生、副总裁于玉群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邗先生、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胡燕华律师、关骁律师及本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亦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一名监事代表、两名股东代表、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进行计票、监票。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以下第（1）至（8）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中集集团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92,964,230	99.9089%	935,970	0.0302%	1,885,164	0.0609%
与会 A 股股东	626,464,477	99.9235%	474,870	0.0757%	4,500	0.0007%
与会 H 股股东	2,466,499,753	99.9051%	461,100	0.0187%	1,880,664	0.0762%

（2）《2023 年度中集集团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92,964,230	99.9089%	935,970	0.0302%	1,885,164	0.0609%
与会 A 股股东	626,464,477	99.9235%	474,870	0.0757%	4,500	0.0007%
与会 H 股股东	2,466,499,753	99.9051%	461,100	0.0187%	1,880,664	0.0762%

(3) 《2023 年年度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92,964,230	99.9089%	935,970	0.0302%	1,885,164	0.0609%
与会 A 股股东	626,464,477	99.9235%	474,870	0.0757%	4,500	0.0007%
与会 H 股股东	2,466,499,753	99.9051%	461,100	0.0187%	1,880,664	0.0762%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95,310,494	99.9847%	474,870	0.0153%	0	0.0000%
与会 A 股股东	626,468,977	99.9243%	474,870	0.0757%	0	0.0000%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	101,468,977	99.5342%	474,870	0.4658%	0	0.0000%
与会 H 股股东	2,468,841,5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 2024 年度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95,349,714	99.9859%	431,150	0.0139%	4,500	0.0001%
与会 A 股股东	626,508,197	99.9305%	431,150	0.0688%	4,500	0.0007%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	101,508,197	99.5727%	431,150	0.4229%	4,500	0.0044%
与会 H 股股东	2,468,841,5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95,279,744	99.9837%	505,620	0.0163%	0	0.0000%
与会 A 股股东	626,438,227	99.9194%	505,620	0.0806%	0	0.0000%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	101,438,227	99.5040%	505,620	0.4960%	0	0.0000%
与会 H 股股东	2,468,841,5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审议赵峰董事报酬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94,378,294	99.9545%	1,407,070	0.0455%	0	0.0000%
与会 A 股股东	626,464,477	99.9235%	479,370	0.0765%	0	0.0000%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	101,464,477	99.5298%	479,370	0.4702%	0	0.0000%
与会 H 股股东	2,467,913,817	99.9624%	927,700	0.0376%	0	0.0000%

(8)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95,305,994	99.9845%	479,370	0.0155%	0	0.0000%
与会 A 股股东	626,464,477	99.9235%	479,370	0.0765%	0	0.0000%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	101,464,477	99.5298%	479,370	0.4702%	0	0.0000%
与会 H 股股东	2,468,841,5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以下第（9）至（16）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9)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05,897,096	97.0964%	85,611,668	2.7654%	4,276,600	0.1381%
与会 A 股股东	602,350,244	96.0772%	20,317,003	3.2406%	4,276,600	0.6821%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	77,350,244	75.8753%	20,317,003	19.9296%	4,276,600	4.1951%
与会 H 股股东	2,403,546,852	97.3553%	65,294,665	2.6447%	0	0.0000%

(10) 《关于 2024 年度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05,897,096	97.0964%	85,611,668	2.7654%	4,276,600	0.1381%
与会 A 股股东	602,350,244	96.0772%	20,317,003	3.2406%	4,276,600	0.6821%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	77,350,244	75.8753%	20,317,003	19.9296%	4,276,600	4.1951%
与会 H 股股东	2,403,546,852	97.3553%	65,294,665	2.6447%	0	0.0000%

(11) 《关于 2024 年度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84,241,001	99.4699%	4,995,566	0.3348%	2,914,500	0.1953%
与会 A 股股东	97,720,677	95.8574%	1,308,670	1.2837%	2,914,500	2.8589%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	97,720,677	95.8574%	1,308,670	1.2837%	2,914,500	2.8589%
与会 H 股股东	1,386,520,324	99.7348%	3,686,896	0.2652%	0	0.0000%

对本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本公司 525,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1,078,634,297 股 H 股股份均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94,981,814	99.9740%	803,550	0.0260%	0	0.0000%
与会 A 股股东	626,601,397	99.9454%	342,450	0.0546%	0	0.0000%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	101,601,397	99.6641%	342,450	0.3359%	0	0.0000%
与会 H 股股东	2,468,380,417	99.9813%	461,100	0.0187%	0	0.00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40,231,642	98.2055%	55,553,722	1.7945%	0	0.0000%
与会 A 股股东	611,021,771	97.4604%	15,922,076	2.5396%	0	0.0000%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	86,021,771	84.3815%	15,922,076	15.6185%	0	0.0000%
与会 H 股股东	2,429,209,871	98.3947%	39,631,646	1.6053%	0	0.0000%

(14)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06,556,509	97.1177%	89,224,355	2.8821%	4,500	0.0001%
与会 A 股股东	604,674,471	96.4479%	22,264,876	3.5513%	4,500	0.0007%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	79,674,471	78.1553%	22,264,876	21.8403%	4,500	0.0044%
与会 H 股股东	2,401,882,038	97.2878%	66,959,479	2.7122%	0	0.0000%

(15)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06,294,628	97.1093%	89,486,236	2.8906%	4,500	0.0001%
与会 A 股股东	604,674,471	96.4479%	22,264,876	3.5513%	4,500	0.0007%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	79,674,471	78.1553%	22,264,876	21.8403%	4,500	0.0044%
与会 H 股股东	2,401,620,157	97.2772%	67,221,360	2.7228%	0	0.0000%

(16)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95,305,994	99.9845%	479,370	0.0155%	0	0.0000%
与会 A 股股东	626,464,477	99.9235%	479,370	0.0765%	0	0.0000%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	101,464,477	99.5298%	479,370	0.4702%	0	0.0000%
与会 H 股股东	2,468,841,5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 股股东	626,601,397	99.9454%	342,450	0.0546%	0	0.000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101,601,397	99.6641%	342,450	0.3359%	0	0.0000%

2、《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 股股东	604,674,471	96.4479%	22,264,876	3.5513%	4,500	0.0007%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79,674,471	78.1553%	22,264,876	21.8403%	4,500	0.0044%

3、《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 股股东	604,674,471	96.4479%	22,264,876	3.5513%	4,500	0.0007%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79,674,471	78.1553%	22,264,876	21.8403%	4,500	0.0044%

（三）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H 股股东	2,467,463,967	99.9813%	461,100	0.0187%	0	0.0000%

2、《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H 股股东	2,400,703,707	97.2762%	67,221,360	2.7238%	0	0.0000%

3、《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H 股股东	2,401,245,687	97.2982%	66,679,380	2.7018%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燕华、关骁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